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-神经系统肿瘤及病原微生物病理委外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-1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 (>300基因), 1-2 肿瘤融合基因RNA检测, 1-3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+肿瘤融合变异RNA检测, 1-4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 (>100 基因), 1-5 MGMT启动子甲基化检测, 1-6 脑膜瘤精准诊疗检测 (>30基因), 1-7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 (>500基因), 1-8 实体瘤围术期动态检测 (3次检测), 1-9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(nanosttring法), 1-10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 (>300基因)+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, 1-11 肉瘤多基因DNA+RNA检测, 1-12 病原微生物DNA 检测, 1-13 病原微生物 DNA+RNA 检测, 1-14 神经系统病原体靶向检测 (>150种), 1-15 靶向多重病原体检测 (>400种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迈基诺空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5.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16.7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迈基诺空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